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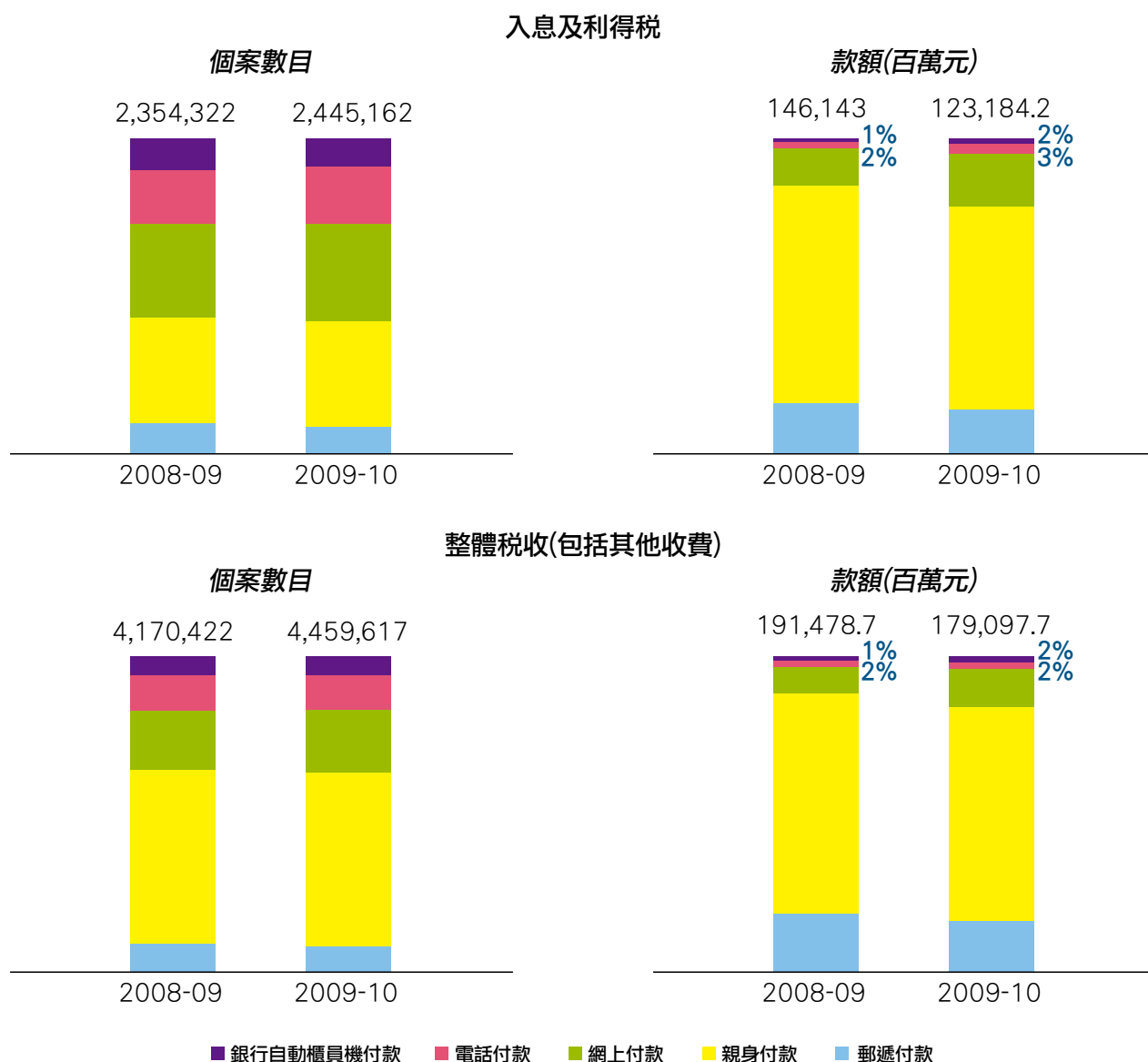
收取稅款

稅務局收取的稅款，包括應繳稅款、補加稅、附加費和罰款等。**附表13及14**詳列本局在2009至10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稅所徵收的補加稅、附加費和各類罰款。

收稅

稅務局提供多種繳稅方法供納稅人選擇，包括電子付款(電話、銀行自動櫃員機或互聯網)、親臨付款或郵寄付款。電子付款方法廣為市民使用。就入息及利得稅而言，2009至10年度以電子方式繳稅的宗數佔總數的57%，較去年同期增加近7萬5千宗(6%)。**圖25**展示在入息及利得稅和整體稅收下納稅人選用各種不同繳稅方法的百分比。

圖25 繳稅方法





退税

稅務局就不同原因退還稅款給納稅人，例如納稅人多繳應付稅款，或因修訂評稅而須退還稅

款。2009至10年度退税個案約有51萬宗，較去年減少了4.7%。退税款額為103億元，較去年增加了11億元，增幅12%(圖26)。

圖26 退税

稅項種類	2008-09		2009-10	
	數目	款額 (百萬元)	數目	款額 (百萬元)
利得稅	37,337	5,108.7	37,303	6,128.9
薪俸稅	432,013	2,521.4	406,387	2,660.2
物業稅	19,297	147.2	17,223	130.7
個人入息課稅	21,566	205.8	23,912	246.4
其他	25,662	1,221.2	25,848	1,148.7
總額	535,875	9,204.3	510,673	10,314.9

追討欠稅

納稅人須在繳稅通知書上列明的繳稅日期或之前繳交稅款。絕大部分納稅人均準時交稅。

未如期繳稅的人士，一般會被徵收5%附加費，倘拖欠稅款超過6個月，會再被徵收欠款總額的10%附加費。

對於欠繳稅款的個案，本局會立即採取各種追討行動，包括向僱主、銀行和其他拖欠欠稅人士金錢或代欠稅人士保管金錢的人士發出追稅通知書，以及在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訴訟。圖27列出本局所採取的追稅行動的有關數字。欠稅人士除

了須繳付法院裁定的欠稅外，還須繳付法庭訟費及由訴訟開始至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圖28列出本局在2009至10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和債項利息。

欠稅人士可能會被禁止離開香港。不過，局長須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而法官須在合理因由下相信該名人士未有清繳稅款或未就清繳該筆稅款提交足夠保證而意圖離開或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才會作出「阻止離境指示」。有關法例亦提供該名人士可就區域法院法官的判決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圖27 追稅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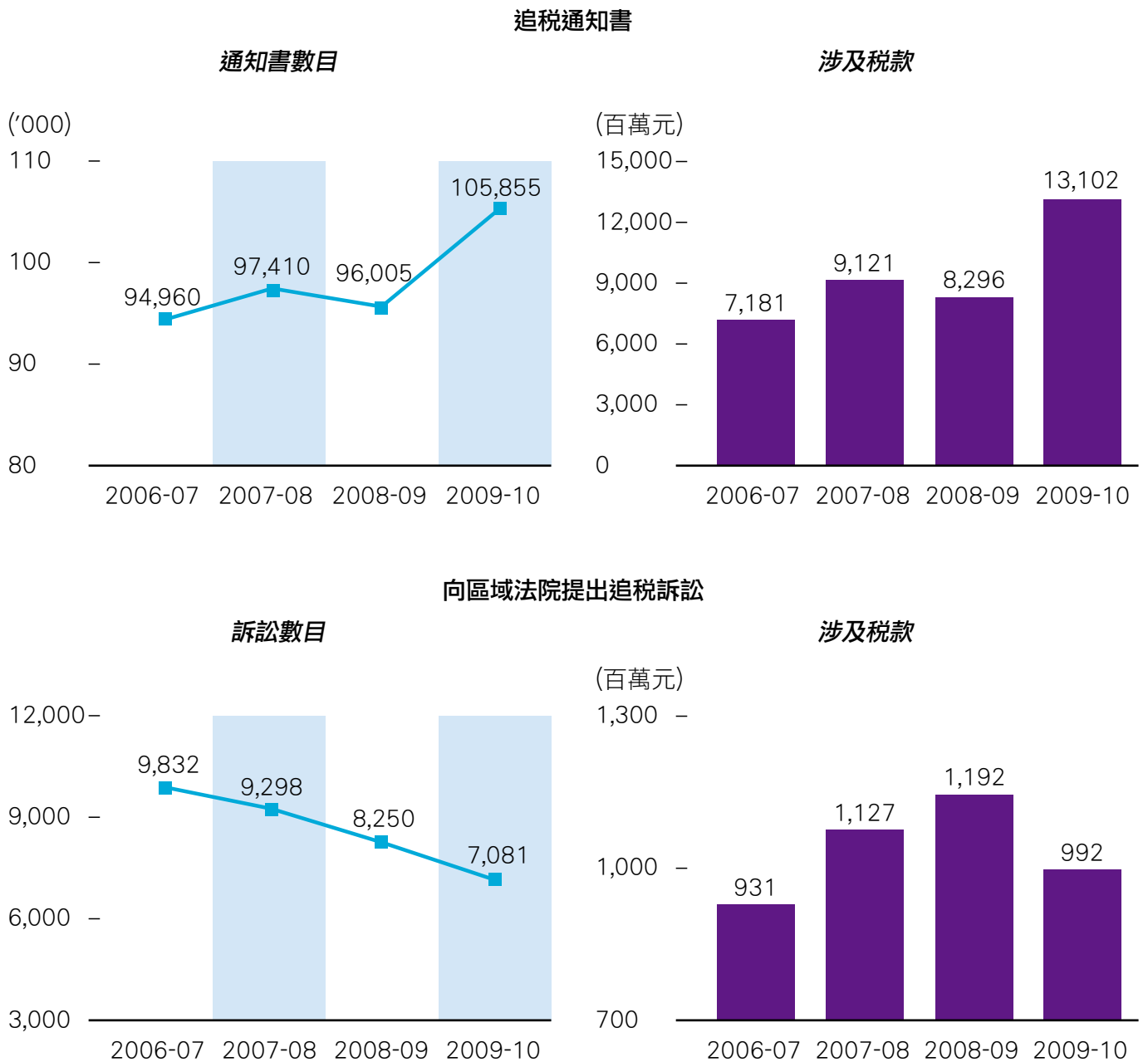




圖28 2009至10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及債項利息

	元	元
法庭訟費		
法庭費用	2,220,840	
執行費用	<u>42,229</u>	2,263,069
定額訟費		948,320
債項利息		
判定債項前利息	3,487,778	
判定債項後利息	<u>17,665,467</u>	<u>21,153,245</u>
訟費及利息總額		<u>24,364,634</u>